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動議：強烈反對鴨脷洲利南道 111 號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3)」地帶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的規劃申請(申請編號：Y/H15/12)

2. 議員指出自從落實興建南港島線(東段)後，南區不斷變化，包括環境擠迫的鴨脷洲。鴨脷洲的人口密度甚高，居住人口更佔整個南區約三分之一，惟鴨脷洲近年不斷出現多個住宅項目，例如「南區·左岸」、利南道香港駕駛學院的住宅項目等，令鴨脷洲的居住環境更加擠迫，社區配套設施亦未能滿足需求。再者，利南道為進出大昌行鴨脷洲汽車服務中心的唯一道路，而利南道的盡頭更是海旁，若於上述汽車服務中心現址發展為住宅，不但影響利南道及附近一帶的交通，更會導致整個鴨脷洲的道路及交通超出負荷。議員認為若題述的規劃申請最終獲得通過，將會引起連鎖反應，附近的地帶亦會提出相類的改劃申請，對鴨脷洲造成嚴重的影響。

3. 此外，規劃署早年曾公布《2014 年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報告》，報告建議不應鼓勵大幅的工業用地改劃為其他用途的申請，例如住宅用途。然而，大昌行鴨脷洲汽車服務中心早年從「工業」地帶改劃為「商貿」地帶，現時更申請由「商貿」地帶改劃為「住宅」地帶，即變相由「工業」地帶改劃為「住宅」地帶，議員認為此舉並不符合報告內的建議。

4. 就題述的改劃申請，陳家珮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在會前提出動議，並獲歐立成先生 MH、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任葆琳女士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鑑於鴨脷洲不斷批出的大型住宅項目，令鴨脷洲的道路及交通超出負荷，生活在擁擠的鴨脷洲島居民不能接受島內的住宅人口在規劃失衡下無休止的膨脹增長。同時考慮到位於（商貿）地帶的利南道 111 號的大昌汽車服務中心一旦通過城規會改劃住宅用地的申請，將引致在商貿區鄰近的發展商連鎖反應，向城規會提出相同的改劃住宅申請，其後果不難想像。因此南區區議會強烈要求城規會否決利南道 111 號擬把該地段的（商貿）地帶改劃為（住宅）地帶的申請，繼續維持有關地帶為商貿的土地用途。」

5. 區諾軒先生亦就題述改劃申請在會前提出動議，並獲羅健熙先生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鑒於鴨脷洲人口密度過高，社區配套失衡，本會強烈反對申請編號：Y/H15/12 鴨脷洲利南道 111 號大昌行鴨脷洲汽車服務中心，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3）」地帶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的規劃申請。」

6. 經討論後，兩項動議均在 15 票支持、無人反對或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區議會亦通過會後去信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反映動議的結果及議員的意見，副本抄送發展局及規劃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去信城規會，反映動議的結果及議員的意見，副本抄送發展局及規劃署。）

修訂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7. 區議會通過議會文件 39/2018 號第 4 段的撥款分配修訂建議，以及載於附件的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8. 區議會通過 2018-19 年度「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撥款接受第三輪申請，並同意撥款不適用於純表演活動，每項計劃的申請額須為五至十萬元，申請計劃必須具教育性，並可推廣及提高參加者對有關主題的認識。活動推行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30 日。

修訂《南區區議會（2016-2019）撥款準則》

9.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40/2018 號附件三有關《南區區議會（2016-2019）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的修訂，以及表格一及表格二的修訂。區議會亦同意新的《撥款準則》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並由該日秘書處收到的撥款申請書起計，而在該日前秘書處收到的撥款申請書則沿用現時的《撥款準則》。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綜藝晚會

10. 區議會通過撥款 55 萬元予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該會，以舉辦「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綜藝晚會」，並通過成為此項活動的支持機構。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8-19 年度節慶燈飾

11. 區議會通過撥款 140 萬元，以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區內設置燈飾，並同意議會文件 42/2018 號第 4 段的建議。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 2019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12. 區議會通過議會文件 43/2018 號第 4 段的建議，撥款 40 萬元，以製作 2019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並授權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跟進及決定相關事宜，包括款式、設計及其他安排等。如有需要，會再次就有關事宜諮詢南區區議會及尋求同意。

成立「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

13. 區議會通過於南區區議會轄下成立「南區區議會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以及載於議會文件 44/2018 號第 4 段的職權範圍和組成。

14. 區議會通過委派張錫容女士 MH 出任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並同意授權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於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南區區議會會徽。

南區區議會外訪活動事宜

15. 區議會通過把外訪活動訂為四日三夜及下述的暫擬行程：

- (i) 第一天：由香港出發前往新加坡，並到訪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
- (ii) 第二天：與負責地區事務的三巴旺市鎮理事會和負責城市規劃的市區重建局交流；
- (iii) 第三天：與負責交通事務的陸路交通管理局交流，並參觀圖書館或新加坡國會；以及
- (iv) 第四天：參觀圖書館或新加坡國會，啟程返回香港

上述行程的確實會面及參觀時間待定。個別議員如有特別需要，可縮短其行程。

徵詢意見

16.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6月